附件四

课程号编写规则

**步骤一：**根据课程性质拟出相应的课程号，例如：

3 01 01 001 2

课程 开课 开课 课程 课程

类别 单位 研究所 序号 学分

课程类别：1——通识必修课

 2——实践教学课

 3——专业必修课

 4——专业选修课

 5——通识选修课

 6——专题研学课

 7——双学士课程（4+2模式）

开课单位：01——法学院

 02——民商经济法学院

 03——国际法学院

 04——刑事司法学院

 05——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 06——商学院

 07——人文学院

 08——外国语学院

 09——科学技术教学部

 10——学生工作部

 13——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

 15——比较法学研究院

 21——人权研究院

 22——马克思主义学院

 23——社会学院

 27——证据科学研究院

 30——光明新闻传播学院

开课研究所：学院自行排序

课程序号：学院自行排序

**步骤二：**在综合教务系统中，校验拟编写的课程号是否已经被占用。

**步骤三**：确定最终的课程号。